附件03

城发汇金•望郡项目9号楼高层次

人才房配售三方协议

**甲方：**龙岩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98号兴业大厦13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00MA2XUGFY1U

法定代表人： 邓以昌 职务： 总经理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乙方：**（人才）姓名： 性别：

民族： 出生日期：

住址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**丙方：**（用人单位）

住所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职务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龙岩市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》（龙政综〔2020〕13号）和《城发汇金•望郡项目9号楼高层次人才房的配售方案》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负责将城发汇金•望郡项目9号楼人才房配售给乙方。

2.联合丙方定期检查乙方在岗工作情况。

3.人才在我市工作未满7年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年限折算收回乙方相应配售补助资金，所购房产且须由甲方按市场评估价格的95%进行回购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应向丙方提交真实有效的人才房配售申请材料。

2.人才房配售的产权和房屋使用权归乙方个人所有，人才在我市工作满7年，所购房产可上市交易。

3.若乙方在岩工作未满7年，须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按比例退回配售补助资金，乙方所购房产且须由甲方按市场评估价格的95%进行回购，因公死亡的除外。

4.乙方在岩工作未满7年的，期间离职，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并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。

三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丙方应核实并提交真实有效的人才房配售申请材料。

2.乙方在岩在岗情况有变动时，丙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若乙方在岩工作未满7年，且丙方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退回配售补助资金的，由丙方负责向乙方追回乙方应退回的配售补助资金并返还甲方。

4.若乙方在岩工作未满7年，且丙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的，由丙方将乙方应退回的配售补助资金返还甲方。

5.协助甲方做好对乙方在岗在位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高层次人才配售补助标准

高层次人才配售补助标准按照人才层次进行分类，具体标准如下：【以下四项根据不同类人才在不同合同中分别选用】

1.一类人才：人才房配售补助150万元；

2.二类人才：人才房配售补助60万元；

3.三类人才：人才房配售补助40万元；

4.四类人才：人才房配售补助25万元。

上述配售补助兑现时，应扣除乙方已享受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才补助，按照“就高从优不重复”原则实施。乙方在享受住房保障政策期间发生人才层次升级的，在扣除已享受人才补助的基础上，后按新标准申请追加人才补助，并予以发放。

**乙方 ，人才类别 ，已享受人才补助金额 ，本次城发汇金•望郡项目9号楼人才房实际享受的配售补助金额 万元。**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在岩工作未满7年的，应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按比例退回配售补助资金。

2.乙方在岩工作未满7年，且丙方未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的，由丙方将乙方应退回的配售补助资金返还甲方。

3.退回配售补助资金计算方式：人才层次对应的人才房配售补助÷7×（7年－在岩工作年限）。当年工作时间少于6个月的不享受当年配售补助资金（一类人才可适当放宽时间要求）。

4.如发现乙方或丙方弄虚作假骗取人才房配售有关规定情形的，由丙方负责追回已发放的配售补助资金并退回甲方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1.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或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应友好协商，以公平、公正的方法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交通费、保全费、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2.本合同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给相对方的任何通知，均应按本合同顶部所记载的地址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，付邮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。

3.本合同一经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（经三方就变更内容达成书面协议的除外）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贰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作为人才房配售购房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人才房购房合同一并提交市住建局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 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 代表： 代表：

电话： 电话： 电话：

 协议签订地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

 协议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（以下空白）